

湖北省政府

千九百三十八年

13984

白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月九日



事由

奉行政院令發各部會署及各省市
政府派遺人員出國考察或實習

附件

擬辦

法一系令仰知照由
呈
閱函批存查

批示

何
呈
示

人事股

呈准

周中
張
呈

湖北省政府

令建設廳

三十五年十月六日省人
6318號

奉

行政院本年九月十九日部京玖字第一二九三三號訓令開查

16179

行政院各部會署及各省市政府派遣人員出國考察或實習辦法業經制定公布仰即通飭施行其以前由各機關所頒發時限制出國之各項法規應分別查明依法予以修正或廢止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仰即知照此令

此令

附抄發行政院各部會署及省市政府派遣人員出國考察或實習辦法一份

主席萬耀煌

監印高允欽
校對李就章

30

行政院各部會署及各省市政府派遣人員出國考察或實習辦法

第一條

行政院各部會署及各省市政府派員出國考察或實習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非因國家上之重要措施或新興事業之特殊需要不得派員出國考察實習

第三條

出國考察或實習人員應具備左列條件

(一)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在派遣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繼續任職五年以上成績特優對所

考察之事項素有研究者

(二) 對派遣國家之語言文字有充分訓練者

(三) 身體健全經醫師檢驗合格者

乙、實習人員

(一)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在派遣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繼續任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一) 對派往國家語言文字有相當基礎者
(二) 身體健全經醫師檢驗合格者

各部會署及省市縣政府派員出國考察或實習應先申請行政院核准行政院未核准以前外交部不給護照

前項申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考察或實習之理由及計劃

(二) 考察或實習之人數

(三) 考察或實習人員之姓名性別籍貫年齡職級到職年月出身及經歷

(四) 考察或實習之時間

(五) 考察或實習之地點或經過路線

(六) 考察或實習所需經費之數目及其來源

(七) 其他有關事項

第五條

考察或實習人員每人應支各項費用如左

甲 考察人員治裝費肆百美元出國及返國旅費各伍百美元生活費及考察費每年伍千美元不及

甲 考察人員治裝費國幣一百萬元出國及返國旅費各六百萬元生

活費及考察費每年二千美元不滿一年者按月計給

乙 實習人員治裝費國幣四百萬元出國及返國旅費各六百萬元生

活費及實習費每年二千美元不滿一年者按月計給

奉有該附三十二年十月九日有內四字第貳七六號訓令特准行政院令修訂

一年者以每月伍百美元計、

乙、實習人員治裝費貳百美元出國及返國旅費各伍百美元生活費及實習費每年貳千美元、前項規定之各項費用遇必要時得呈准行政院酌量增減

第六條、

出國考察或實習人員於考察或實習期間應按月

造具工作報告並另按事業性質於考察或實習告一段落或完畢時造具總結呈送派遣機關查核

第七條、

出國考察或實習人員於期滿回國後應仍回原機關服務在三年以內非經呈准不得自行變更否則

第八條、

各部會署派往國外參加會議之人員其聲請核准

手續及出國費用比照本辦法中關於考察人員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